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090050487A 號
附件：公告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(瑞穗體育場)工程，原奉准徵收本縣瑞穗鄉瑞泉段157地號等10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223585公頃，及其中瑞泉段184地號上之建築改良物，經奉內政部准予廢止徵收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9年3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90261426號函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需用土地人：花蓮縣政府。
- 二、原興辦事業之種類：教育學術事業。
- 三、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、日期及文號：原臺灣省政府79年4月13日府地二字第34608號函核准徵收，經報奉內政部109年3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90261426號函核准廢止徵收。
- 四、廢止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：詳如廢止徵收土地範圍圖。(公告期間置於本府地政處地價科及本府地政處網站)
- 五、廢止徵收土地應繳納之價額：詳如廢止徵收土地應繳還補償地價清冊。(張貼於本縣玉里地政事務所、本縣瑞穗鄉公所、本府地政處地價科及本府地政處網站)
- 六、公告期間：30日(自109年4月29日起至109年5月28日止)。

- 七、繳回期限及受理繳回地點：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收到本府109年4月28日府地價字第1090050487B號函之次日起7個月內止，請逕向本府教育處指定收款行庫：臺灣銀行花蓮分行(代號0040185)，戶名：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，帳號018038094019繳款。
- 八、繳款時，請繳款人配合於匯款單註明「案名」及原土地所有權人「姓名」(如：瑞穗體育場廢止徵收案，○○○)。
- 九、逾期不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，不予發還該土地，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。
- 十、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另如不服內政部廢止徵收處分者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內政部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)遞送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，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(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)。

縣長 徐榛蔚